

#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财经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8 级研究生部分专业学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《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4〕59号）精神，学校对2018级研究生部分专业学费收费标准进行了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 2018 级研究生部分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明  
细表

广西师范大学

2018 年 8 月 6 日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 2018 级研究生部分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明细表

一、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（年）	学费收费标准 (元/学年.生)
030502	马克思主义民族史	3	10000

二、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（年）	学费收费标准 (元/学年.生)
083500	软件工程	3	8000
120401	行政管理	3	8000
130500	设计学	3	8000

三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（年）	学费收费标准 (元/学年.生)
045116	心理健康教育	2	10000
045118	学前教育	2	10000
045120	职业技术教育	2	10000
085208	工程硕士（电子与通信工程）	3	11000
085212	工程硕士（软件工程）	3	10000
085235	工程硕士（制药工程）	3	8000

四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费收费标准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（年）	学费收费标准 (元/学年.生)
125200	公共管理（MPA）	3	18000
125400	旅游管理（MTA）	3	16500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物价局。

---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8月6日印发

---